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2468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貴園務必「依補助項目分別申請」，並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前分項提報本府，逾期概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38038號函暨110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63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110學年度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機制，依本要點第15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本府分別申請親職教育講座及課程教學輔導等常態性補助，並以各項最高補助經費為補助上限，補助基準如下：
 - (一)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書示例詳附件1)
 -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 2、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準公共教保機構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 3、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以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二)課程教學輔導(計畫書示例詳附件2)。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支應項目如下：

-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
-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採實報實銷。
-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採實報實銷。

2、輔導人員資格如下：

- (1)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
- (2)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 (3)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 (4)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 (5)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學年資，且任教科目為課程教學或學習評量等。

3、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1)得免附證明文件外，資格(2)至(5)，需檢附證明文件；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華德福者，須另檢附專長證明。

4、每學期輔導人員至受輔機構進行至少3次輔導，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5、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及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之三親等內親屬，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

三、準公共教保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110學年度續約程

序者，另提供研習增能費補助(申請計畫書示例詳附件3)，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下：

(一)參與對象：準公共教保機構之負責人、園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工等。

(二)研習主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安全教育、基本救命術訓練、兒童健康與照護、政策與法令、幼兒園園家互動、親師關係及提升專業知能等相關之研習內容。

(三)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準公共教保機構契約招收總人數，90人以下最高補助3萬元、91-180人最高補助4萬元、181人以上最高補助5萬元。

(四)支應項目：

1、講座鐘點費、助理講座鐘點費：

(1)外聘每人每節上限2,000元。

(2)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500元。

(3)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000元。

2、講座差旅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採實報實銷。

3、其他：健保補充保險費、教材費、膳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

(五)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可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爰本府得審認貴園運用本案經費辦理之教保研習，並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四、準公共教保機構規劃上開各項配套方案之辦理方式及內容，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

五、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上開各項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本案經費執行期程至111年7月31日。

六、至準公共教保機構設施設備等其他提升品質配套措施申請及補助事宜將另案函知。

七、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執行